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聯絡人：張依萍

聯絡電話：(049)2332110#1112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興中人字第11200069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006908-1. PDF、1120006908-2. PDF、1120006908-3. PDF, 共3個附件檔)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12年度校事會議調查專業人員研習二梯次錄取名單，敬請轉知貴屬機關(學校)錄取人員準時參加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7951號函頒「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第一梯次(112)年8月23日(三)至25日(五)、第二梯次(112)年8月28日(一)至30日(三)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
- 三、敬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通知錄取學員準時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學員注意事項：
 - (一)請學員必須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及輔導報告撰寫實作；且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始完成培訓。
 - (二)納入人才庫資格如下：完成培訓之學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送教師專業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納入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
 - (三)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審查會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員，每三年必須參加專業審查會個案研討會或實務工作演練之研習至少6小時，才能繼續維持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倘若未能完成相關時數，則提報專業審查會審

查後，自人才庫移除。

(四)納入人才庫需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於研習會場發放)，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五)研習聯絡電話及人員：049-2332110轉1111或1112國立中興高中人事室張主任或張小姐。

(六)詳細行前通知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請各位學員留意電子信箱，隨時接收最新訊息，以免遺漏。

五、檢附錄取名單(第一梯次更新版)、第二梯次。如有後續異動將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112年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培訓研習項下，網址：[https://](https://www.chsh.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

www.chsh.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